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 2001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姚佳丽女士代表董事会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琳玲女士代表监事会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 2017 年度的监事会日常运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监事变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发展状况、财务数据以及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披露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73,449.1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916,534.20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497,344.9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392,638.4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补充经

营的流动资金，公司 2017 年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姚佳丽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鉴于财政部发布了前述企业会计政策，公司拟决定按照前述文件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大勇、杨善勇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